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拟向控股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能”或“控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9月2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各项监管规则要求下，适时择机通过多种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增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